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被　　告　臧惟萱　　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0○0號房屋1樓6室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原告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係記載系爭建物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週年利率10%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建物交易價額應為720,000元【計算式：6,000元×12月÷10%＝720,000元】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19,000元，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9,000元【計算式：720,000元＋19,000元＝739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